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86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逸承(原姓名陳逸哲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60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5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4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